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8、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69,965,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16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9,249,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0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716,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59%。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76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9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10,6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10,6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10,6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1 董事：陶一山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2 董事：陶业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3 董事：黄国盛

表决情况：同意 271,854,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4 董事：孙双胜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5 董事：杨志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6 董事：于红清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07 董事：赵宪武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8 董事：张南宁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09 董事：陈小军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监事：张文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2 监事：黄锡原

表决情况：同意 271,854,2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3 监事：杨卫红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4 监事：邓祥建

表决情况：同意 208,868,9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5 监事：邓敏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10,6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12,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10,6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12,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3,735,3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60%；反对 6,230,0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9,960,4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62,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 9 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4,079,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06%。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62,9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62,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3,017,0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46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062,5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完成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45%；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0,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1%；反对 1,058,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 144,916,679 股。

同意 189,153,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6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34,070,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3,7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45%；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猛律师、房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4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广电转债"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6 月 21 日为"广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与当前转股价格（6.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需经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广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兑付办法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广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931335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4,17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5,335,90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4,17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高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公务原因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50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781,333,0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298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41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447,781,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802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056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41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33,551,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95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684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48 人，代表股份总数 360,406,6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43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947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5,57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8%；反对 18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5,578,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646,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18%；反对 181,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3%；弃权 5,578,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5,57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8%；反对 18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5,578,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646,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18%；反对 181,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